

2024年度楚雄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6.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8.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9.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0.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1.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10户	2024年3月—10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p>	县市级	